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福朋酒店三樓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71,885,47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6,026,6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5,985,160股之83.60%。

出席董事：董事長WEI CHEN(陳偉)、董事Budong You(游步東)、董事施君徽、董事楊光智、獨立董事暨審計委會召集人柯順雄、獨立董事蔡永松及獨立董事李鴻基。

列席：財務長潘冠呈、會計師簡明彥、律師宋天祥。

主席：WEI CHEN(陳偉)



記錄：梁翠嫻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1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143,259,916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3,600,00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2016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營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11日決議通過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1.25億元。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2019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2016年8月4日

募集完成。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1,885,47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026,690權)，承認權數63,575,746權，占表決權數88.44%；反對權數1,198權，占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308,527權，占表決權數11.56%；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2016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420,115,78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2016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1,885,47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026,690權)，承認權數62,598,421權，占表決權數87.08%；反對權數1,198權，占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285,852權，占表決權數12.92%；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1,885,47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026,690權)，贊成權數62,598,421權，占表決權數87.08%；反對權數1,198權，占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285,852權，占表決權數12.92%；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1,885,47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026,690權)，贊成權數62,555,421權，占表決權數87.02%；反對權數1,198權，占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28,852權，占表決權數12.98%；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201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總額及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股。本次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以無償發行。
- (二)本次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六個月，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職級或年資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單一員工獲配股數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規定辦理。
- (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股，以2017年3月14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509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52,700仟元。
- (二)以董事會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4,023仟股及所訂既得條件計算，對公司的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約新台幣1.82元。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全權處理發行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需為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71,885,47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026,690權)，贊成權數46,435,558權，占表決權數64.59%；反對權數15,251,061權，占表決權數21.2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198,852權，占表決權數14.19%；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時57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隨著全球產業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產業的資源整合，近年來電源管理一直是半導體領域之熱門市場之一，且電源管理IC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關鍵元件，隨著環保與節能的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電源管理IC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低耗電、極低的靜態消耗電流等需求亦是全球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而電源管理IC 同時也得考量未來環保法規帶來的限制，故符合環保及綠色能源將成為電源管理IC 設計的重要方向。本公司將持續紮根電源管理IC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發展方向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延續近幾年的營收成長，本公司在2016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營運持續成長創新，營收再創新高，2016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138,903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4,700,981仟元相比，成長約51.8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440,826仟元，較2015年1,175,177仟元增加265,649仟元，成長約22.61%，主要原因為各產品線維持穩定成長，同時持續推出新產品，其中亦包括購併新產品如智能電表等。

2016年度營業費用總數為新台幣1,962,295仟元，較2015年度1,196,701仟元，增加765,594仟元，約63.98%，主要原因為公司持續成長，持續投入人力、相關研發及銷售等費用維持一定比例需求增加；2016年購併Maxim Integrated.之智慧電表及能源監控業務部門，以及NXP Semiconductors.之LED 照明業務部門，在購併相關費用之支出、新增人員薪資費用及新據點設立，以及因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等部分，致2016年度費用率較2015年增加，但若排除上述非現金科目的費用，則2016年現金科目相關費用率與2015年度相當。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69,656仟元，淨利率為21.59%。以期末股本新台幣約840,231仟元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18.72元。

終端應用產品的四大類均維持穩定的成長，於既有產品市場保持穩定成長，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推動營收成長動能。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有DCDC、電池管理晶片、ACDC、PMU、LED照明、LED背光驅動、固態保護開關、ESD防護器件、以及智能電表IC等類別，產品應用廣泛，品項超過一千項，主要的市場為大陸、台灣以及韓國。2016年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佔整體營收比重約42%、工業用產品(Industrial Product)佔約39%、資訊產品(Computer Product)佔約14%及網路通訊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佔

約5%。

展望2017年度，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高效能高整合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不斷創新持續於終端應用產品更新既有產品規格，同時開發擴充新產品線。未來公司亦將繼續沿用虛擬垂直整合型的模式-Virtual IDM的模式，以公司專有製程提供長期技術上的優勢，並投入更高階技術研發以強化技術優勢，以節能和智能為目標，不斷更新產品和研發先進技術，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週邊元器件更少的類比IC產品，增強感測和智慧功能，提供客戶完整且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應用與技術服務，期能維持以領先的優勢技術，於終端應用市場提供更多高性能要求且更完整多元之應用方案，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持續創造客戶、股東及員工的共同成長。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柯順雄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1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查核意見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之收購價金組成分攤

Silergy Corp.本年度併購 NXP B.V.之照明業務部門及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之智慧電表及能源監控業務部門，收購價金分別為 633,068 仟元及 3,401,475 仟元，相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二八。其收購價金之組成主要為商譽與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兩者於認列後，商譽後續衡量係以定期減損評估而定，而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後續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由於該等收購價金金額重大且收購價金之分攤又涉及高度判斷之假設，另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影響財務績效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併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其所委任之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報告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商譽減損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年度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依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企業適當之長期成長率和折現率等假設，評估未來獲利能力以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為 2,546,052 仟元，金額佔總資產之 24%，由於商譽之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其影響減損評估之金額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商譽減損模型所使用財務資料之允當性，另藉由比照歷史資訊，測試管理當局對於所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其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來自企業合併後產生之收入

Silergy Corp.於併購活動下，營收大幅成長，而其成長之動因包含來自企業合併後所新增之銷貨對象群，惟對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是否依循適當之會計原則，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企業合併後產生之收入，評估收入認列與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
2. 評估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政策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規定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並自年度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外部貨運及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對於新增重大客戶之背景進行調查，並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請參閱附註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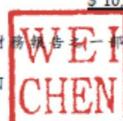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9,526	25	\$ 1,420,685	2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667,849	6	933,212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82,472	5	328,22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35,972	-	37,170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312,193	12	1,026,679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53,398	1	32,3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	-	36,108	1
1100X	流動資產總計	<u>5,331,410</u>	<u>49</u>	<u>3,814,43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259	1	138,240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2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29,921	6	683,62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87,356	4	109,488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八)	2,546,052	24	276,502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598,323	15	130,2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8,697	-	37,3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06	-	26,0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29	-	655	-
1990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103,972	1	110,644	2
150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96,663</u>	<u>51</u>	<u>1,512,832</u>	<u>28</u>
1000X	資 產 總 計	<u>\$ 10,828,075</u>	<u>100</u>	<u>\$ 5,327,2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10,170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0,318	4	356,09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一)	317,232	3	299,4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	-	57,6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209	-	6,165	-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u>792,934</u>	<u>7</u>	<u>719,35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758,758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9	-	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01	-	-	-
267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72,563	1	-	-
250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0,381</u>	<u>17</u>	<u>63</u>	<u>-</u>
2000X	負債總計	<u>2,633,315</u>	<u>24</u>	<u>719,418</u>	<u>14</u>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0,232	8	782,206	1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85,208	30	1,162,098	22
3271	員工認股權	139,405	1	38,186	-
3272	認股權	147,974	2	-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1,155	2	156,206	3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763,742</u>	<u>35</u>	<u>1,356,490</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228	2	133,1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2,282	31	2,139,278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85,510</u>	<u>33</u>	<u>2,272,381</u>	<u>4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948	1	288,017	6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86,672)	(1)	(91,242)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276</u>	<u>-</u>	<u>196,775</u>	<u>4</u>
3000X	權益總計	<u>8,194,760</u>	<u>76</u>	<u>4,607,852</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28,075</u>	<u>100</u>	<u>\$ 5,327,270</u>	<u>100</u>

董事長：WEI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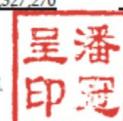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星



Silergy Corp. 矽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7,138,903	100	\$ 4,700,9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3,738,293</u>	<u>52</u>	<u>2,520,278</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3,400,610</u>	<u>48</u>	<u>2,180,703</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 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294	7	333,017	7
6200	管理費用	492,403	7	249,0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9,598</u>	<u>14</u>	<u>614,684</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2,295</u>	<u>28</u>	<u>1,196,701</u>	<u>2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四、十三、十六及二四）	<u>2,511</u>	<u>-</u>	<u>191,17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440,826</u>	<u>20</u>	<u>1,175,17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四及 十三）	(17,513)	-	(1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825	-	16,09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107,254	2	60,50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	17,959	-	37,10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618)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61,765)	(1)	(1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三）	-	-	2,2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4,726)	-	(\$ 5,80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	-	(23,6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416</u>	<u>1</u>	<u>86,46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98,242	21	1,261,63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五)	(28,586)	-	(60,3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9,656</u>	<u>21</u>	<u>1,201,241</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3,002)	(1)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34,746)	-	148,639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321)	(2)	(84,32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96,086)	(3)	<u>64,7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3,570</u>	<u>18</u>	<u>\$ 1,265,953</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69,656	21	\$ 1,201,247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	-
8600		<u>\$ 1,469,656</u>	<u>21</u>	<u>\$ 1,201,241</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3,570	18	\$ 1,265,959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6)</u>	<u>-</u>
8700		<u>\$ 1,273,570</u>	<u>18</u>	<u>\$ 1,265,953</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8.72</u>		<u>\$ 15.66</u>	
9850	稀 釋	<u>\$ 17.68</u>		<u>\$ 1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三)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三)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三)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三)				
A1	77,395	773,950	77,395	773,950	77,395	773,950	77,395	773,950	\$ 92,782	\$ 92,782	\$ 92,782	\$ 92,782
B1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N1	638	6,374	638	6,374	638	6,374	638	6,374	-	-	-	-
N1	188	1,882	188	1,882	188	1,882	188	1,882	-	-	-	-
Z1	78,221	782,206	78,221	782,206	78,221	782,206	78,221	782,206	39,683	39,683	39,683	39,683
B1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C5	-	-	-	-	-	-	-	-	-	-	-	-
II	5,000	50,006	5,000	50,006	5,000	50,006	5,000	50,006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N1	488	4,884	488	4,884	488	4,884	488	4,884	-	-	-	-
N1	314	3,136	314	3,136	314	3,136	314	3,136	-	-	-	-
Z1	84,023	840,232	84,023	840,232	84,023	840,232	84,023	840,232	86,672	86,672	86,672	86,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潘冠呈

經理人：WEI CHEN

董事長：WEI CHEN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8,242	\$ 1,261,63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50)	1,2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之淨損失	618	-
A20100	折舊費用	26,818	18,987
A20200	攤銷費用	199,617	19,317
A21200	利息收入	(16,825)	(16,095)
A20900	利息費用	61,765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728	33,20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39,154	92,3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17,513	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806	41,0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17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8,774)	(312,7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14)	(5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239)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6,232	121,401
A23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3,430)	(66,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30)	(9,769)
A31200	存 貨	(192,176)	(547,368)
A31230	預付款項	(21,039)	9,401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88)	(180)
A32130	應付票據	-	(2,105)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83	128,8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285	74,8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6)	2,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2,816	870,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07	9,8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715)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51)	(26,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2,257</u>	<u>854,6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250)	(96,23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65,36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3,442)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八)	(4,098,925)	(86,5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177)	(30,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647)	(1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6,108	(36,108)
B07300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1,087	(110,6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5)	(4,533)
B09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9,00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0,385)</u>	<u>(792,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9,42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79,425)	(1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25,2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638)	(321,62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79	10,023
C099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u>9,7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793,289</u>	<u>(326,6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320)</u>	<u>63,6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258,841	(201,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0,685</u>	<u>1,621,7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9,526</u>	<u>\$ 1,420,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附件四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2,644,0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7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2,626,323
本期淨利	1,469,656,0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6,965,605)
2016 年度可分配盈餘	1,322,690,4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85,316,77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20,115,7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5,200,987

附件五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79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39	<p>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p> <p>...</p> <p>(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p>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p> <p>(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p>	<p>除上市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p> <p>...</p> <p>(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章程規定之事項。</p> <p>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p> <p>(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u>this Article 139</u>these Articles.</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1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開收購</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0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開收購</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u>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0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p> <p>(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ENDER OFFER</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Sharehold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refuse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p> <p>(a)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p>	<p>(c)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p> <p>(d)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PUBLIC TENDER OFFER</u></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u>,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Sharehold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refuse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p> <p>(a)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p> <p>(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p> <p>(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p> <p>(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p>	<p>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p> <p>(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p> <p>(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p> <p>(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p>	

附件六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四、作業內容	<p>(四)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1.略</p> <p>2.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至(2)略</p> <p>(3)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四)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1.略</p> <p>2.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至(2)略</p> <p>(3)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者，不在此限。</p>	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
四、作業內容	<p>(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1.至2.略</p> <p>3.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1)取得或處分集中交易市場、非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具備公開之市場交易買賣之有價證券，屬短期資金調度且具穩定收益性質者，及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必須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1.至2.略</p> <p>3.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1)取得或處分集中交易市場、非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具備公開之市場交易買賣之有價證券，屬短期資金調度且具穩定收益性質者，及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u>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必須經過<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執行單位：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總經理統籌規劃，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2)執行單位：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總經理統籌規劃，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四、作業內容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程序</p> <p>(1)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3)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程序</p> <p>(1)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設備</u>，應由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3)取得或處分其他<u>固定資產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p>	<p>一、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至(5)略</p> <p>3.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提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至(5)略</p> <p>3.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須提經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u></p>	
四、作業內容	<p>(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p>	<p>(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u></p>	<p>一、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2.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u>提報最近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u></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2.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四、作業內容	(九)前述(六)、(七)及(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四)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前述(六)、(七)及(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四)1.(5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四、作業內容	(十)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七)及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七)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七)及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七)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二、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四)1.(5)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臺灣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准用(三)4.及5.規定，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至(7)略</p> <p>3.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前述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四)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七)</p> <p>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四)1.(58)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臺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准用(三)4.及5.規定，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至(7)略</p> <p>3.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前述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四)1.(5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得依(七)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作業內容	<p>(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
四、作業內容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至(4)略</p> <p>(5)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p> <p>A.至B略</p> <p>C.依下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出報告。</p> <p>(6)略</p> <p>2.至3.略</p> <p>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至(2)略</p> <p>(3)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十二)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略</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至(4)略</p> <p>(5)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p> <p>A.至B略</p> <p>C.依下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提出報告。</p> <p>(6)略</p> <p>2.至3.略</p> <p>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至(2)略</p> <p>(3)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十二)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略</p>	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作業內容	<p>(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門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門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一、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四、作業內容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臺灣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臺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十二)1.(6)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述(1)至(3)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臺灣貨幣市場基金。</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十二)1.(6)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A.<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B.<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述(1)至(3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F.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臺灣初級市場認購及依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臺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述1.(1)至(4)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臺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述1.(1)至(4)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臺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作業內容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至5略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至5略	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

附件七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依本辦法第五條（一）既得條件，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發行價格為0元，發行總額300,000股，其既得條件為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六個月，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 (四)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1. 退休：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轉任關係企業：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其已發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不變。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五)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犯之情事且經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因取得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